

經濟部工業局

110 年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

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

出題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中華民國110年6月

目錄

壹、計畫宗旨	1
貳、徵案主題	1
參、出題單位申請說明	2
肆、注意事項	5

壹、計畫宗旨

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數位人才技能提升以因應企業轉型、接軌國際趨勢，110 年度辦理「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，因應 2030 年產業競爭與數位科技人才需求，聚焦數位創新、數位雙生、跨業應用等領域，培育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，提升我國數位科技人才國際競爭力。

為促進數位科技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，本計畫公開甄選出題單位並實施「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」機制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，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數位科技跨域應用，產出行業別解決方案，接軌國際市場，促成相關產業升級轉型。

貳、徵案主題

本次擬透過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競賽機制，挖掘場域業者潛在需求，結合出題單位需求，新興科技創新應用之時，進行數位及特殊人才技能培育。其定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數位科技 (Digital Technology)」泛指「資訊」、「數據」為核心的知識、工具與方法。如：物聯網 (IoT)、人工智慧 (AI)、區塊鏈 (Blockchain)、Cloud/Cyber Security (雲端/網路安全)、數據 (Data)、數位雙生 (Digital Twin)、邊緣運算 (Edge Computing)、第五代通訊技術 (5G)、動作偵測 (Motion Capture)、虛擬角色 (VTuber) 等科技應用等都屬於數位科技的範疇。

二、「文化科技」定義：文化內容及藝術與各種產業結合所創造的新科技，並且用來將文化產品進行推廣。

參、出題單位申請說明

凡依法登記設立之法人研究機關(構)、一般企業與地方縣市政府等，符合本計畫目標領域，具備與跨領域人才、業者於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之數位科技導入產製解決方案產製過程，與解題人才、業者進行經驗交流、共識凝聚等，得申請為本計畫之出題單位。

一、資格對象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依我國法律設立的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協會、學會或公司。

(三)其所出題之內容，符合「產業出題人才解題」徵案主題。

二、徵題說明：

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申請單位投件《出題申請表》及「資格佐證文件」，由本計畫執行團隊檢核資格並安排審查會議，評選具備「數位科技」、「文化科技」等領域，透過產業出題徵件、人才解題競賽培育人才，由本計畫執行團隊以徵集並審閱出題單位提出之需求。

(一)由本計畫執行團隊審閱題目合理性，給予修正建議或退

回調整，通過者送交出題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通過出題審查後，將於計畫網站公告曝光，供解題團隊進行投件評估。

(三)題目一經公告，視同出題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活動需求之義務，並就所提供之內容負完全責任，單位參與情形得作為宣傳推廣用途。

三、配合事項：

由本計畫執行團隊針對各產業領域之共同議題，辦理產業數位科技出題共識營，出題單位需配合協助出席會議，協助出題、解題雙方討論、凝聚共識。

四、解題階段配合事項：

(一) 媒合會：

本計畫執行團隊及出題單位出席共識會或媒合會，說明題目內容，與解題團隊進行商談，讓雙方清楚掌握未來實證階段合作方向。

(二) 解題構想：

解題團隊將依據題目需求提交構想文件，本計畫執行團隊協助出題單位檢視構想內容，並進行合作意願排序，視辦理方式所需，出題單位得配合相關作業。

(三) PoC 實證：

出題單位協助與解題團隊完成簽署雙方合作文件，進入 PoC 實證合作，其規劃可依實際情況參考《合作備忘錄》修改，或簽署「保密協定（NDA）」等相關文件。

(四) 意見回饋表：

實證結束前，由出題單位填寫意見回饋表，針對解題團隊給出評比與意見反饋，作為實證參考資料。

五、驗收及結案作業：

出題單位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團隊訂定之期末成果驗收會議時程，檢送計畫查核文件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，作為本計畫執行成果依據。

六、權利義務

出題單位權利義務：

(一)為維護競賽品質，已公開之題目不得任意修改、棄賽。

(二)若出題單位因故需調整相關內容，則須於媒合階段前提出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
(三)未經同意調整影響本計畫情節重大者，主辦單位保留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機制各項競賽作業時程與活動資訊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，本機制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(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)，本計畫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，並於計畫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，且保有各項競賽最終解釋、更改及終止之權利。

二、本機制經本計畫通過後實施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